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原住民族基本法實務推動現況精進公聽會」

公聽會說明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至今已近二十年，作為我國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之核心法律，其所要求或授權訂定之相關法律、子法及配套制度，迄今仍有多項尚未完成立法、修法或正式公告施行，致部分原住民族基本權利長期停留於原則宣示階段，未能真正落實。

其中，最核心且長年延宕之重大議題，包括《原住民族自治法》迄未完成立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相關子法尚未完備，以及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護與自然資源使用之相關配套制度仍未健全。相關制度長期欠缺，不僅影響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與土地權益保障，亦使諮商同意、傳統領域及自然資源利用等爭議持續發生。

此外，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原住民族面臨之問題亦更加多元，相關法制亦應與時俱進。例如涉及都市原住民族居住、就業及生活權益之《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涉及原住民族長期財政穩定之綜合發展基金法制化，以及涉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族語及文化傳承之《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等，均亟待社會各界進一步討論與凝聚共識。

爰召開本次公聽會，邀集行政機關、專家學者、原住民族團體及各界代表，就《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二十年來之落實現況、制度困境及未完成法制進行討論，並針對近期實務爭議與推動困難交換意見；同時就原住民族長期關注之《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重大法案，研議未來修法方向與制度願景，作為後續監督及推動相關制（修）法之參考。

討論題綱

- 一、都市原住民族人口已超過原住民族總人口六成，都市原住民族在居住、就業、教育、文化傳承、社會福利及公共參與上，均面臨與原鄉不同之制度需求。立法院第一會期不分朝野均已提出《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顯示此議題具有高度共識與立法必要性。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承諾於第二會期提出院版草案，迄今近兩年仍未見具體版本。試問，《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之政策必要性、核心規範方向、法制規劃及建議具體提出期程為何？
- 二、113 年總預算審查時，即已要求原民會向行政院爭取以三年平均攤補方式處理綜合發展基金財務缺口，亦即 115 年至 117 年每年應撥補 23 億元，原民會並已發文向行政院爭取。惟依原民會最新今年 4 月綜合發展基金月報，基金現金僅剩 3.7 億元，累積虧損已近 68 億元，財務狀況已瀕臨失衡。究其原因，行政院今年原應撥補 23 億元，實際僅撥補 5 億元，連應補金額之零頭都不到，迫使原民會本年 5 月再度發文向行政院反映業務推動經費不足。試問，面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長期財源不足及虧損問題，是否應推動法制化，並建立穩定、明確且可預期之撥補機制？
- 三、現行涉及原民學子權益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教育經費最低為教育部預算百分之一點九，但已超過十年未檢討。
 1. 面對族語復振、文化教育、都市原住民族教育及偏鄉資源落差等需求，現行預算保障是否已不足？
 2. 115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已達教育部預算百分之二點五四，是否應進一步提高至百分之三，並依人口、學生數及教育需求定期檢討？
 3. 另應如何建立專款專用、資訊透明及定期檢討機制，確保原住民族教

育資源真正落實於族語、文化及人才培育？

四、《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近二十年，《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傳統領域等相關制度迄今仍未完整建立。對於原住民族自治、土地海域權利、傳統領域劃設及諮商同意制度，社會各界認為目前最迫切需要改善的問題為何？又對於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所揭示「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之意旨，各界對未來法制方向、政府角色及制度配套，有何具體建議與期待？此外，中央與地方政府在預算、人力及執行面，應如何強化制度落實與監督機制，以真正保障原住民族權利？

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出席學者專家

施正鋒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退休)
王仙蓮	桃園市議員
蘇偉恩	桃園市議員
林慈愛	新竹市議員
陳張培倫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比令·亞布	臺中市博屋瑪國民小學校長
瑪紹·彼蘭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杜正吉	魯凱民族議會議長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旻園 Yapasuyongu Akuyana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理事長
怡懋·蘇米 Yi-Maun Subeq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副教授

(學者專家名單確認中)

二、 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勞動部、教育部、農業部、文化部、行政院主計總處